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5日，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依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调减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本次调整前，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000 万元。具体用于：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生物大分子药物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补骨脂凝胶生产线项目、口服液体制剂建设项目；3)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262,800 万元。按发行价格下限 16.50

元/股计算，预计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59,272,727 股股份。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调整后配套融资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资金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配套融资拟投资额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39,118.32 | 31,742.30 |
| 2 |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 90,716.70 | 90,716.70 |
| 3 | 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 | 80,341.00 | 80,341.00 |
| 4 |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 5 | 口服液体制剂建设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270,176.02 | 262,800.00 |

其中，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足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均不变。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12月5日，辅仁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从不超过530,000万元调

整为不超过262,8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